

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問答集

更新時間 112.3.24

| 項次 | 類型 | 問題(Q) | 回應內容(A) |
|----|------|---|--|
| 1 | 額度計算 | 照管系統簡易手冊-勞動部短照補助額度第10頁補充說明中內容顯示額度起算時間，依S碼核定日期，起算該段喘息額度期間可用短照額度，越晚異動增列S碼之使用者，於當段喘息額度期間，可用短照額度是否因此減少？ | 是，且短照額度無論核定日期，都是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 |
| 2 | | 依前開問題不足月的會有額度遭扣除部份，故詢問是否每案都先分配，亦或額度應如何操作？ | 建議短照及喘息可併同核定。 |
| 3 | 資格認定 | 是否建議將所有聘有外籍看護之服務使用者，均異動增列該項服務，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服務使用權益？ | 目前SC碼別皆已上線。 |
| 4 | 服務單位 | 目前照會的喘息單位是否都能執行短照服務？還是需要另外簽約？ | 是，已於喘息群組詢問增加服務項目意願，如有意願可來函辦理換約。 |
| 5 | | 請問何時能佈達開始核定？ | 現已可開始核定。 |
| 6 | | 核銷流程是否不同？ | 與喘息服務相同。 |
| 7 | | 請問哪裡看的到誰可以提供短照服務？ | 請至本局長期照顧服務網首頁>長照資源哪裡找?>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>居家式-喘息服務 https://care.tycg.gov.tw/cp.aspx?n=383 。 |
| 8 | 實務使用 | 如服務時間未重疊，是否可與喘息服務並用，是否有規定合計上限。 | 本計畫與喘息服務可併用時數，單日最高可各使用20小時（即喘息上限10小時及短照上限10小時）。 |
| 9 | | 外看請假返國，如後未返台得否使用短照服務？ | 如外看出國後未返台，聘僱許可將回溯至出國日廢止，故無法使用短照服 |

| 項次 | 類型 | 問題(Q) | 回應內容(A)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務（民眾須全額自付）。 |
| 10 | | 個案聘有外籍看護工並入住於機構內，可否使用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？ | 可以，但中央表示後續計畫會修正，此狀況會被修正為無法使用。 |